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9號

抗 告 人 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博宇

相 對 人 劉韋辰會計師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4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抗告法院得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選派為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相對人受命後，依法執行檢查工作並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成本，本件檢查終止係因股東江宜家事後撤回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與相對人無關，請求酌定檢查費用等語。原裁定酌定檢查人報酬為新臺幣21,864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，尚核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僅於114年6月19日提出民事抗告狀，表明不服原裁定，抗告理由容後補呈等語。惟迄未補具任何抗告理由，顯未能指出原裁定有何違誤，是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0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2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05 法官 李婉玉

06 法官 蔡嘉裕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不得再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童秉三